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10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易聖哲即易運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伍仟玖佰柒拾柒元，及其
中74,016元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0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易聖哲即易運昌 於110年07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
並核准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
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
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
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
利息。(二)債務人易聖哲即易運昌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
帳新臺幣74,016元，而於113年07月18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
付，依約計算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1,961元，以
上共計新臺幣75,977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
02 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帳簿查詢表、
03 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